

國立臺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請領清冊

學期：110學年第2學期

學生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課輔老師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課輔紀錄：

課輔教師					學生
日期	起迄時間	時數	課輔科目與內容(請詳述)	簽章	簽章確認
合計時數		小時			
鐘點費		元	1.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： 大學生200元，研究生300元，講師695元， 助理教授760元，副教授820元，教授955元。 2. 大學生與研究生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，非本校 講師級以上之教師請檢附證明。		
合計金額		元			

系(所)主任蓋章：

系(所)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

註：紙張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。